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泰兴大厦西配楼 3 层 302 室（东升地区）

设立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4,104.1026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瑞卿

联系方式：010-82318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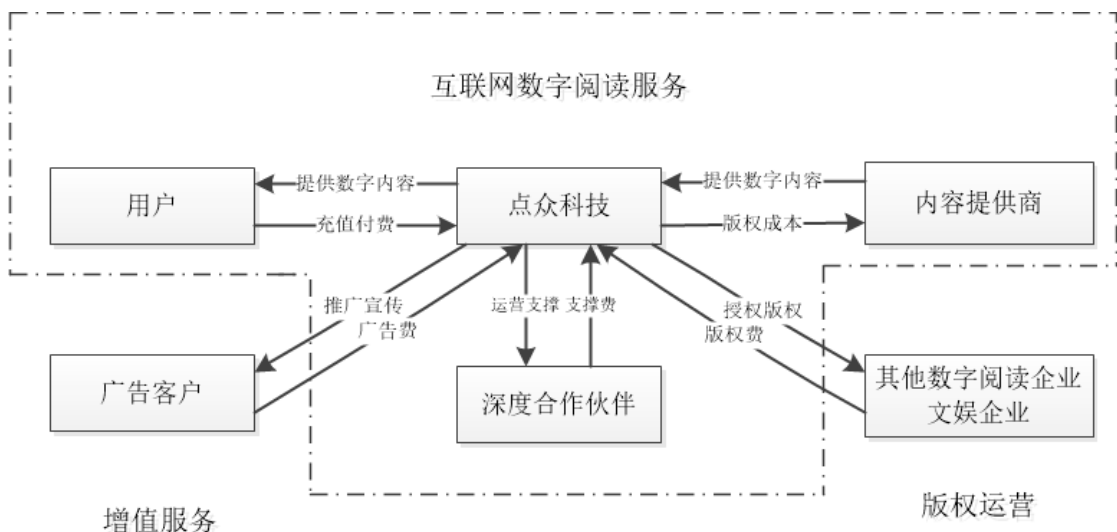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版权转让代理服务；影视策划；摄影扩印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文化咨询；体育咨询；文艺创作；电脑动画设计；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演出经纪；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互联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以及围绕其展开的版权运营和增值服务。

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系发行人通过点众快看阅读平台向互联网用户提供数字内容的阅读服务及为深度合作伙伴提供的运营支撑服务；版权运营系公司从签约作者处获取数字内容版权授权后，向其他数字阅读企业或文娱企业进行版权授权，取得版权运营收入的业务；增值服务系公司基于积累的用户资源为广告客户提供的广告营销服务和基于公司与中国移动的合作为合作方提供的话费计费推广服务。三者关系如下图：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为主，以版权运营和增值服务为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已经掌握了一系列成熟的核心技术，并运用在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中。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	------	------	------	------	------

1	客户端插件化	完成产品逻辑的热更新，实现用户在不更新客户端的情况下即可体验新的产品功能。应用场景较多，例如 A/B 测试、运营动态开关。	1、独立研发的轻量级插件，大小仅有 200kb，在国内属于领先水平； 2、插件更新速度快，更新过程用户无感知，节省网络流量； 3、适配性良好，生效及时。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2	创作平台在线编辑系统	面向签约作者和编辑，提供可视化的集内容创作、编辑、发布、管理等功能。支持自动保存草稿，定时发布等。	1、良好的多端适配性，同时适配 PC 和移动端，便于使用者在移动端编辑； 2、多级内容管理能力，便于专业编辑团队做内容的审查，严格把控内容安全性。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3	排版引擎技术	在 APP 里面展现优质的排版效果，支持 txt, epub 等格式。	1、基于内存渲染的数据预处理流程，增加排版引擎的流畅性能； 2、支持 txt, epub 等不同内容格式的渲染。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4	翻页效果	在移动阅读 APP 里支持良好优质的仿真翻页及适配效果。	1、自主研发基于 3D 效果的翻页，完全模拟真实书籍的翻页效果； 2、对于翻页效果的细节处理，包括阴影，翻页手势追随等都契合真实场景。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5	移动阅读 APP 自动路由	由于不同地区用户网络质量不同，访问速度亦不同。移动阅读 APP 自动路由系统，给不同地区的用户分配访问速度最快的入口，让用户能够流畅的使用产品。	1、实时性，实现移动阅读 APP 实时动态选择访问入口； 2、代码侵入性低，对逻辑代码无侵入，可以实现无缝对接。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6	CDN 降级	避免 CDN 故障导致用户无法正常阅读。	1、被动触发，无需主动监测； 2、故障触发动态切换，用户无感知。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7	服务异常监控系统	能够实时监控众多服务集群的状态，提前发现问题，以保证线上服务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1、实现实时监控。服务异常发生后，系统可在毫秒内做出反应； 2、该服务侵入性低，不影响服务本身性能； 3、准确度高，可实现 99.9% 的准确度。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8	接口高防系统	业务攻击和流量攻击会给线上服务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接口高	1、流量入口控制，不让异常流量进入后端； 2、多维度的风险控制，包括对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防系统能有效预防业务攻击和流量攻击。保障线上服务的安全性。	高频和非法用户的限制访问。		
9	移动阅读 APP 组件化	移动阅读 APP 开发涉及到多个团队的协作，该技术一定程度上提高不同 team 共同协作开发的效率。	1、采用消息机制，降低组件之间的耦合； 2、代码重复度低，自动检测重复代码； 3、组件之间交互清晰，组件内部对外透明，提高代码安全性。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10	内容审核系统	为了给用户高质量数字内容，需要对入库的内容做充分的审核。人工审核有一定的疏漏和不及时性。该技术利用机器辅助人工审核的方式，能够更快速高效的发现数字内容的问题，并提高人工审核的效率。	1、高效性； 2、准确性； 3、覆盖全； 4、安全性高。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11	个性化推荐系统	为了满足用户的阅读偏好，该技术通过对用户阅读行为的分析，结合数字内容的标签体系，对用户进行分层，向其推荐其偏好的内容。	1、准确性，实现精准定位用户； 2、动态控制，实现对用户行为权重动态调整，并结合系统反馈，实施调整推荐策略。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12	数据仓库	数据仓库便于分析业务数据，为日常业务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1、将各业务线数据进行数据清洗； 2、多维度的业务数据整合； 3、实现高效的数据查询。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13	异地双活数据中心	为了确保后台服务能够不间断提供服务，降低单点风险，确保产品能力的持续提供。	1、网络链路预警。实现对现用平台所在网络的实时监控，出现异常实时报警通知； 2、自动切换。骨干网络异常时，快速切换至备用网络节点，确保业务正常使用。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14	内容引入系统	发行人从多家 CP 引入数字内容，不同 CP 提供的 API 接口存在差异，通过内容引入系统技术创新，实现新 CP 通过配置在一分钟内接入平台，提升接入效率。	1、满足不同 CP 接口定义规则； 2、通过 json 配置方式，灵活支撑不同 API 对接； 3、可通过配置的方式实现 CP 内容增量、全量更新，提升更新时效性。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15	投放归因系统	发行人可以通过此系统组件化的方式实现与各媒体平台的对接，进而实现新增媒体接入后无需进行开发即可统一投放配置策略，降低投放人员配置复杂度。	1、自定义投放平台对接标准； 2、可适配不同媒体投放平台 API 接口； 3、简化投放回传机制。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16	oCPC 系统	一种智能投放模式，基于发行人回传的转化数据，智能调整投放单价，实现更好的投放效果和转订率。 另外，提升用户使用体验，追溯用户来源，用户激活后自动根据用户来源展示内容。	1、提升投放转定率； 2、提升用户体验。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17	智能决策系统	为了满足业务精细化运营，该技术可以实现大规模离线计算、实时计算等，智能高效分析用户行为，数据辅助业务决策。	1、自主研发数据统计 SDK，实现多终端产品覆盖； 2、AI 智能数据调度系统，实现资源智能分配高效利用； 3、BI 数据平台，实现报表开发高效智能。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18	自动化打包系统	为了满足业务需要针对不同渠道或者应用市场要求，开发的可实现手机 APK 软件自动化定制打包的系统。	1、将应用内的独立功能封装成单独模块； 2、根据不同渠道或应用市场的要求，选择对应的模块进行自动打包。	自主创新	行业先进
19	业务决策多维分析系统	为了满足业务对于投放分析、产品分析的高效要求，开发多维分析系统	1、基于业务思路，重构数据模块与维度关系库； 2、根据维度任意组合切换对业务实施进行分析，秒级的发现各个维度中的数据问题。	自主创新	行业先进

点众快看阅读平台作为提供数字阅读服务的载体，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系统管理等技术队伍的培养和产品研发。在具体的产品研发上，公司一直以用户需求为基准，深耕产品功能与内容建设上的创新，不断优化产品使用体验。公司原创的热更新技术、翻页效果、在线编辑系统等功能已经得到用户的一致认可，近年来不断更新版本，进行技术升级，不断优化产品细节及性能。随着大数据分析技术的不断成熟，公司亦探索其在数字阅读业务中的应用方式，在目前用户获取成本不断提升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利用大数据技术，对用户和数字内容进行画

像和标签化工作，进而建立用户和内容的分层运营模型，更好地实现用户及其偏好的数字内容的匹配，从而提高用户付费转化率和留存率，提升用户的价值。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84.02 万元、3,208.11 万元、3,614.66 万元和 2,667.6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38 名，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保持持续增长。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06.30 (或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或 2019 年度)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2017.12.31 (或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万元)		73,463.16	53,075.35	31,940.66	21,560.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万元)		47,720.52	34,279.70	22,456.34	16,201.5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49.11	39.81	49.94	47.89
营业收入 (万元)		85,786.09	92,333.81	50,642.76	32,164.45
净利润 (万元)		13,459.22	11,924.95	8,149.83	6,56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3,436.55	11,924.95	8,149.83	6,56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2,815.76	11,122.87	7,209.35	6,274.16
基本每股收益 (元)	扣非前	3.27	2.91	1.99	1.62
	扣非后	3.12	2.72	1.76	1.5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扣非前	3.27	2.91	1.99	1.62
	扣非后	3.12	2.72	1.76	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扣非前	32.77	41.96	40.26	61.58
	扣非后	31.26	39.14	36.46	5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5,320.12	19,377.74	11,335.85	10,442.48
现金分红 (万元)		-	-	1,895.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11	3.91	6.33	6.79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互联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以及围绕其展开的

版权运营和增值服务。受益于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用户规模不断扩大。鉴于影响互联网行业发展的相关技术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发行人业务开展所需的技术也不可避免地需要进行变革和创新；此外，数字阅读行业作为互联网和文娱行业的融合，随着行业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行业企业的商业模式也需要进行持续地创新。

公司如果对行业理解偏差，进行的科技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将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市场竞争力及成长性构成负面影响。

2、技术风险

(1) 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发行人作为互联网企业，技术升级迭代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对于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的运营系统、服务质量监控系统、接口数据安全系统、搜索系统、个性化推荐系统、大数据营销平台等也需要技术升级迭代来进行优化，以不断提升用户体验，强化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技术升级迭代有赖于行业相关技术的成熟程度和研发人员的主观创造性，公司如果研发失败或相关研发不满足市场要求而未能产生预期效果，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以及与之配套的高端专业人才是互联网企业综合竞争能力的体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培育了一批高素质研发人员。目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技术人员及管理团队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极其重要。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下，公司未来如果出现核心人员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 数字阅读行业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 4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截至 2020 年 3 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8.97 亿人,较 2018 年底增加 7,992 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人群的占比由 2018 年的 98.6%提升至 99.3%。受益于移动互联网红利,同时在快速优化的软硬件终端、阅读习惯逐步向碎片化迁移等因素的推动下,移动阅读的接触率攀升,截至 2020 年 3 月,我国阅读网络文学的用户规模达到 4.55 亿人。

随着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公司进一步面临着数字阅读行业市场中对流量入口、优质内容等资源的激烈竞争,该等因素是影响企业维持用户黏性和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点众科技作为独立运营的新兴企业,不具备互联网巨头企业的资金实力与流量入口,对于企业的发展战略及经营效率提出更高挑战。此外,行业内公司开始出现利用免费模式抢夺流量的情形,短期内将对付费阅读形成一定冲击。如公司无法有效制定及实施后续发展规划,则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承压,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

(2) 房产租赁风险

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点众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泰兴大厦 3 层 302 室(东升地区)	900	5.5 元/平方米/日	2020.8.29-2021.8.28	办公
2	点众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泰兴大厦 6 层 608、609 室	314	5.5 元/平方米/日	2020.09.01-2021.08.30	办公
3	点众快看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泰兴大厦 3 层 318 室(东升地区)	95	5.5 元/平方米/日	2020.8.29-2021.8.28	办公
4	中企瑞铭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泰兴大厦 3 层 316 室(东升地区)	700	5.5 元/平方米/日	2020.8.29-2021.8.28	办公
5	霍尔果斯瑞铭	霍尔果斯市唐宫酒店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北路 23 号唐宫大酒店五楼 501、502 室	99.55	400 元/平方米/年	2020.7.11-2021.8.10	办公
6	每日趣阅	京津科技谷产业园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和园道 89 号 29 栋 701 室-68(集中办公区)	300	无偿使用	2020.7.15-2022.7.14	办公

7	阅见天下	北京鑫心美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六里屯 回迁安置房五区底商 5-2-84	30	27,810 元 /年	2020.7.16- 2021.7.15	办公
8	阅见未来	浩瀚企诚 (北京)企 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 温泉路 84 号临 10 号 1251	30	17,600 元 /年	2020.6.11- 2021.6.10	办公
9	点点阅	北京鑫心美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六里屯 回迁安置房五区底商 5-2-25	60	27,810 元 /年	2020.7.21- 2021.7.20	办公
10	中企瑞铭	济南市勘察 测绘研究院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 号 楼 A 座西区 1102 室	260	1.9 元/平 米/日	2020.9.1- 2021.8.31	办公
11	卿读科技	北京市平谷 区金海湖镇 招商服务中 心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 镇韩庄南大街 111 号 -2036 (集中办公区)	200	无偿使用	2020.9.29-20 23.9.28	办公
12	金海品读	北京市平谷 区金海湖镇 招商服务中 心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 镇韩庄南大街 111 号 -2037 (集中办公区)	200	无偿使用	2020.9.29-20 23.9.28	办公
13	霍尔 果斯点 众	霍尔 果斯瑞铭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 市亚欧北路 23 号唐 宫大酒店五楼 501、 502 室	50	无偿使用	2020. 11. 15 -2021. 11. 1 4	办公

注：霍尔果斯瑞铭经原出租方霍尔果斯市唐宫酒店有限公司授权，将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北路 23 号唐宫大酒店五楼 501、502 室的部分场地转租给霍尔果斯点众。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互联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及围绕其开展的版权运营和增值服务，业务日常运营主要基于企业的人员、版权及渠道资源，属非生产型企业。基于此，虽然目前公司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场所，但该等租赁行为不影响企业资产的完整性，即使后续可能发生办公场所搬迁，亦不会对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不排除因场所搬迁而影响短期日常经营的可能性。

前述租赁中，除公司租赁的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及霍尔果斯市唐宫酒店有限公司的房屋进行了备案外，其他租赁的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不排除所承租房屋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致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内不能使用该等房屋，或由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3) 成长性风险

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7 年的 32,164.45 万元

增长到 2019 年的 92,333.8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9.43%，2020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85,786.09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2017 年的 6,565.56 万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11,924.95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4.77%，2020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36.55 万元。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但公司未来能否持续成长仍然受整体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推广环境、人才管理等因素的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公司未来存在着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4) 运营支撑业务合作伙伴被关停的风险

运营支撑服务模式，发行人合作伙伴快乐农夫以自身名义向用户提供阅读服务并向用户收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快乐农夫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等业务资质。目前快乐农夫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尚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虽然 2020 年 9 月 22 日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与快乐农夫的运营支撑合作模式，并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快乐农夫未因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受到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处罚。但不排除未来快乐农夫因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被要求关停相关业务或被处罚的风险。

而一旦发行人与快乐农夫的合作发生中断或终止，虽然发行人业务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且发行人可以在较快时间内自行开展 H5 的运营，但依然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未来存在因合作伙伴被关停或处罚进而影响业绩增长的风险。

4、内控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瑞卿、何春虹。何春虹直接持有点众科技 38.31% 的股份；陈瑞卿直接持有点众科技 6.34% 的股份；陈瑞卿担任万卷书城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万卷书城 36.13% 的有限合伙份额，通过万卷书城间接持有点众科技 12.82% 的股份。陈瑞卿与何春虹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点众科技 57.47% 的

股份。本次发行后，陈瑞卿和何春虹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 43.11%，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尽管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但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施加控制和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财务风险

（1）毛利率水平及业绩增速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565.56 万元、8,149.83 万元、11,924.95 万元和 13,459.22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的净利润增速分别为 24.13%和 46.32%，实现了高水平的业绩增长，体现出公司作为新兴企业在业务扩张阶段的上升势头。公司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11%、26.64%、20.91%和 21.30%，2017 年至 2019 年呈现下降趋势，系公司为了巩固竞争优势、提升行业地位，加大了渠道推广力度和版权的采购力度所致。2020 年上半年的毛利率与 2019 年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毛利率趋于稳定。

随着数字阅读行业逐渐成熟、市场格局逐步成型，各数字阅读企业对优质资源的竞争亦将加剧，渠道推广成本、版权采购成本等可能进一步攀升。公司以构建优质内容储备作为未来发展战略，势必加大版权投入，版权采购成本上升将导致毛利率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此外，考虑到互联网行业日渐提升的渠道推广成本，如公司未能实现更为精准化的投放、实现转化率及用户留存率的提升，则更高的渠道推广投入亦可能对业绩增速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渠道推广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我国互联网行业格局成型，流量红利效应减退，供需关系的新一轮博弈

推动流量价格攀升，致使数字阅读服务提供商普遍面临更高的边际获客成本。在流量成本高企、行业竞争加剧的大趋势下，公司为实现更为广泛的用户群体渗透，将面临更高的渠道推广成本投入，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此外，随着流量的成本趋高，给公司对存量用户的价值挖掘带来更高挑战，对公司深耕精细化运营、进一步提高付费转化率、提升用户留存、拓展用户生命周期价值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对于存量用户的价值挖掘未能实现预期效果，公司业绩增长将更多由增量用户贡献，较高的渠道推广成本将为公司的营收规模及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3）版权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和诸多版权机构及作者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公司自有书库阅读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但考虑到数字阅读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版权价格整体上行的行业背景，为保障阅读内容的稳定持续供给，公司需储备更为丰富、优质的数字内容，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并进一步实现对产业链关键环节的全覆盖。

版权质量方面，优质版权具有生命周期长、增值空间广阔等特点，并有利于提升用户黏性，其亦成为数字阅读服务提供商争相持有的优质资产。因此，在市场供需关系中，优质版权持有方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致使优质数字版权的价格近年来整体呈现明显上升的趋势。

综上，随着公司加大对优质版权的采购力度，未来存在版权成本上升，进而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水平和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4）所得税优惠到期风险

点众科技与中企瑞铭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4080、GR201511001891），有效期三年；后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4285、GR201811004571），有效期三年。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

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霍尔果斯瑞铭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于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适用“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点众快看、每日趣阅、阅见未来、阅见天下和点点阅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按照上述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该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随着公司前述税收优惠逐步到期，公司不再继续享受上述减免所得税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6、法律风险

（1）监管政策调整及相关资质风险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数字阅读作为融合互联网与数字出版的新兴行业，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共同监管。企业开展主营业务所涉及的主要资质如下：

业务资质	许可经营的业务类型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的批发、零售、网上销售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网络出版业务（含原创数字化作品）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提供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增值电信业务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

目前公司已取得上述全部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经营证明文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业务经营违法违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但考虑到国家对数字阅读行业的监管政策及措施亦将不断完善，不排除公司后续的数字阅读业务运营模式无法适应监管要求的可能性，情节严重时可能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该等情形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及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版权相关法律诉讼风险

优质版权的数量以及版权的内容是企业吸引用户、提升用户黏性的核心要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点众快看阅读平台现已有数字版权逾 17 万册，企业在日常经营中亦在不断完善自身的版权采购及管理体系，与大量优质版权提供商建立了长期、良性的合作机制，同时参照《著作权法》等行业相关规定，严格把控版权内容的独立性、原创性、合规性，致力于构建健康的数字阅读行业环境。

但鉴于企业整体发展较快、版权储备迅速扩张，对于版权内容难以保证彻底杜绝任何盗版抄袭行为的存在，故无法完全规避公司所采购的版权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存在潜在诉讼及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的可能性，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导致的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68.0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其中：新股发行数量	不超过 1,368.0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472.1526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的高管、核心员工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完毕本次发行的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在启动发行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具体形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战略配售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认购股份数量和比例、限售期限等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根据【】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阅读技术平台升级优化项目		

	内容资源库升级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许楠和张鹏。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许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计算机工学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2009年至2015年任职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2015年至今任职于华泰联合。曾参与或主持麦趣尔IPO、新中基非公开发行、新疆众和非公开发行、麦趣尔非公开发行、润欣科技非公开发行等保荐业务项目，主持蓝色光标收购蓝瀚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持多个公司改制、辅导等工作。在投资银行领域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张鹏，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具有丰富的IPO、再融资以及并购重组项目经验，曾担任工商银行2010年度A+H配股项目协办人，浩丰科技IPO项目保荐代表人，掌阅科技IPO项目保荐代表人，润欣科技非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晨光生物以及北京科锐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国投新集A股IPO项目、冀中能源重

大资产重组项目、国电电力非公开发行项目、沧州大化公开增发项目以及智度投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投资银行领域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和丰富的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项目协办人

本次点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协办人为乔立，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乔立，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自 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参与迈瑞医疗 IPO 项目、华宇软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墨迹科技 IPO 项目、宜安科技非公开定向增发项目和炼石有色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投资银行领域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和丰富的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黄慧丽、翟云飞、吴强、葛青。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

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19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41,041,026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3、2020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的议案》。

4、2020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41,041,026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议案》。

5、2020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审议通过了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调整后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6、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41,041,026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调整后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研发、编辑、运营、商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对发行人所处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商业模式及经营成果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通过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通过走访法院及相关主管部门、查询检索法院网站、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证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系由点众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825384165 的《营业执照》。点众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经点众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点众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点众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审亚太审字（2015）011005-1 号）的净资产人民币 1,126.94 万元作为出资，其中 500 万元计入股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点众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并由其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100007342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317.50 万元，其评估结果为整体变更提供参考，点众有限未因此而调账。

2015 年 9 月 1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 0110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点众科技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点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2015 年 10 月 1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变更，点众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更新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此外，保荐机构经履行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810 号《审计报告》，并经过对发行人财务资料、财务制度的审阅及对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00084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过对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审阅及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资产完整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走访知识产权管理等部门；对具备实物形态的主要资产进行实物监盘；取得并查阅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的权利证书，核查其权利期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公司资产完整。

2) 人员独立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发放明细表；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及社保、住房公积金开户资料和缴费凭证；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访谈，获取其书面确认声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与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资；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3) 财务独立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银行开户资料、税务登记资料及税务缴纳凭证；对发行人财务总监

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财务决策等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均独立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4) 机构独立

保荐机构实地考察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资料；对高管人员和员工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组织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内部经营组织结构均单独服务于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5) 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发行人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抽取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发行人运营系统；计算发行人关联采购额和关联销售额分别占其同期采购总额和销售总额的比例；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及采购及销售主管进行访谈，了解关联采购、销售的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原材料或产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自 2011 年设立至今始终从事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及围绕其展开的版权运营和增值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决策人员陈瑞卿及何春虹以及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通过引入独立董事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陈瑞卿与何春虹，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走访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仲裁委员会等政府部门，咨询服务大厅工作人员并进行窗口查询，同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查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2) 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所处的数字阅读行业市场容量规模可观，发展潜力巨大，且处于持续增长阶段。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持续上涨。

保荐机构查阅了数字阅读行业的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①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互联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以及围绕其展开的版权运营和增值服务。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系发行人通过点众快看阅读平台向互联网用户提供数字内容的阅读服务及为深度合作伙伴提供的运营支撑服务；版权运营系公司从签约作者处获取数字内容版权授权后，向其他数字阅读企业或文娱企业进行版权授权，取得版权运营收入的业务；增值服务系公司基于积累的用户

资源为广告客户提供的广告营销服务和基于公司与中国移动的合作为合作方提供的话费计费推广服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围绕互联网数字阅读领域精耕细作，至今已形成了以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为主，以版权运营和增值服务为辅的主营业务结构。

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相关的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产业政策中对软件行业、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和文化行业所做出的政策规划，且不涉及环境保护事宜。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接受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培训，并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组织的辅导验收考试。

经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对其简历情况和相关工作记录的查阅，通过在证监会网站、交易所网站等互联网渠道进行信息检索以及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自助查询终端查询，结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通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证监会网站、交易所网站等互联网渠道进行信息检索，对发行人主管部门的走访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的查阅，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对其简历情况和相关工作记录的查阅和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自助查询终端的查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

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104.1026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 1,368.0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5,472.1526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25%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 （2）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 （3）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54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7,209.35 万元和 11,122.87 万元，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上

述第（一）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1、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发行人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2、审阅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1、重大事项：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2、风险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3、核心竞争力：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5、现场核查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8、虚假记载处理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发行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九、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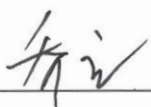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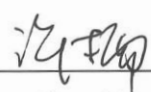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乔立

保荐代表人：


许楠


张鹏

内核负责人：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禹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5日